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的決定，即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上市科決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覆核上市科的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委員會已於2025年2月11日就上市科決定舉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決定函」)，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陳述(包括書面及口頭陳述)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以支持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並決定維持上市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的決定(「GLC決定」)。

GLC決定之理由

根據決定函，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作出GLC決定：

有關營運方面

1. 總體而言，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業務不具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儘管本公司之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於2023年暫時好轉，但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半一直持續錄得淨虧損，並根據其於2025年1月提交的最新預測（「**最新預測**」），預計於2025年將繼續錄得虧損。

(I) 金融服務業務

2. 金融服務業務自上市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自2021年以來，其經營規模已縮減至最低水平。該分部一直出現虧損，或僅產生微不足道的利潤。
3. 儘管於2024年下半年獲授新協議，且本公司預計該分部將扭虧為盈，但委員會仍關注該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委員會特別注意到：
 - (a) 雖然2024年新交易的總價值超過2020年的水平，但本公司預計其營運規模不會大幅增加。根據最新預測，2025年及2026年的預測收入將仍低於2020年的水平。業務惡化並非暫時性下滑。
 - (b) 2024年未經審核的分部利潤主要來自撥回減值撥備的一次性及附帶收入；2024年餘下未經審核的分部利潤微乎其微。這令人質疑該分部利潤未來是否可持續。
 - (c) 本公司並未提交具體計劃以擴大客戶群，或證明其可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至足以滿足最新預測下的預測增長水平。因此，委員會仍關注最新預測的可實現性。
 - (d) 根據最新預測，即使該業務的預測收入及利潤可以實現，該業務的規模亦不會有實質性改善。本公司於2025年將繼續錄得淨虧損。
4. 總體而言，本公司未能證明金融服務業務是一項具有前景的業務，且其營運規模將大幅改善。

(II) 食醋業務

5. 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食醋業務(「**食醋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自開展以來，營運規模一直很小，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分別僅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2024年該業務產生的收入遠低於根據2024年2月提交予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的預測(「**原始預測**」)的預測收入。
- (b) 預計將需要為額外建設工程進行大量投資以擴大業務，但倘進行此類投資，將損害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業務發展。此外，本公司的融資計劃尚屬初步階段，缺乏具體細節，未能證明其有能力為該等重大投資提供資金，並繼續為相應的融資成本提供資金。
- (c) 鑑於以下情況，最新預測的可信度備受質疑：
 - (i) 業務計劃及發展與本公司在原始預測中提出的預測存在重大差距。尤其是，根據原始預測，本公司原本預計該業務將於2024年開始產生利潤，但其於2024年錄得重大虧損(未經審核)；及
 - (ii) 其缺乏可信的計劃及策略支持，特別是考慮到其目前產能的限制、缺乏經證明的足夠客戶需求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

無論如何，即使最新預測得以實現，該業務仍將繼續錄得重大虧損。鑑於持續虧損的狀況，小規模經營並非暫時性。

(III) 紙品貿易業務

- 6. 本公司的紙品貿易業務(「**紙品貿易業務**」)由少數僱員經營，客戶數量有限，毛利率微薄。該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訂單交易模式，未提供任何增值服務。
- 7. 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計劃利用其金融服務業務，通過向紙業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來提供增值服務，但2024年該業務並未引入新客戶，因此該計劃並無任何進展。該計劃並未表明紙品貿易業務可以支持、維持或與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任何協同效應。

8. 本公司2024年從該業務中僅錄得微利(未經審核)。此外，根據最新預測，本公司預計該業務將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繼續產生微薄的分部利潤。本公司亦在其提交的文件中承認，紙品貿易業務的規模相對較小。
9. 鑑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認為紙品貿易業務並非一項實質、可持續及可行的業務。

有關資產方面

10. 如上所述，本公司未能證明自身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沒有足夠的資產來支持可行及可持續業務的運營，亦不信納本公司有足夠的資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11. 總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以保證其股份的持續上市地位。

覆核GLC決定之權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本公司可在GLC決定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GLC決定(即於2025年3月17日或之前)。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GLC決定，否則股份將於2025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即GLC決定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屆滿後)。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買賣。

本公司正在覆核GLC決定，並與專業顧問進行內部討論，將考慮是否要求將GLC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進一步覆核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進一步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GLC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3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林珍燕女士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2)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